

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

場地租借要點

- 一、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服務僑社，提供場地及設施，作為各華僑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文教及聯誼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場所為本中心禮堂、會議室及經本中心指定之場所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中心場所者，請預先登記，其手續如下：
 - (一)填具「場地使用申請表」(活動前 2 個月)
 - (二)經本中心同意後，應於活動一週前繳交場地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(詳后附租借場地清潔維護費用表)；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，視同棄權，本中心將取消其場地預約。
 - (三)場地使用時間以三及二小時為一單位，場地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後，保證金退還。
 - (四)欲取消預約者，請於預約時間五天前通知本中心，可全額退還場地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，逾時恕不退還保證金。
- 四、為提供各社團平均使用機會，本中心場地於星期六、日使用率高之時段內，除本中心專案同意外，不接受連續性之場地預約，每次申請使用以三次為限。(活動結束後始可再次申請)
- 五、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於核准後發現者，本中心有權停止其使用，並停止借用場地權利 6 個月，其已繳納之保證金經確認場地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，場地清潔維護費則不予退還。
 - (一)內容牴觸中華民國基本國策或有損中美兩國傳統友誼及利益。
 - (二)活動文宣資料擅自更改本中心正式名稱。
 - (三)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損及本中心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。
 - (五)私人婚喪喜慶宴會。
 - (六)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- 六、借用本中心辦理活動者，須自行佈置場地，並負責恢復原狀；惟本中心內中美國旗、總統玉照及中心橫幅不得任意搬移或以其他方式加以掩蓋。
- 七、本中心所有物與器材限於本中心內使用，恕不外借；借用器材如有損毀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八、使用本中心場地須依照申請時間準時結束，如有特殊情形需要延長，應經本中心同意。
- 九、申請本中心場地者，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音響、舞台布幕等各項設備，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- 十、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製發各種識別證、入場券及宣傳海報前，應先送交本中心驗證。
- 十一、使用場地之社團必需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，任何活動中發生之意外、傷亡、偷竊、疾病等，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，主辦單位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訟之權利。
- 十二、本中心保留使用場地之優先權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必須使用本中心場所時，得通知申請使用者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報請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奉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